**復活的真相**

**賴妙冠 牧師**

**經文：哥林多前書十五1-58**

**引言：**

1.傳統的教會年曆是從待降節(Advent) 開始算起，第一個待降主日就是以靠近11月30日的主日開始，今年2018年的11/25就是第一個待降節主日，今天已是第四個待降主日，下週就是聖誕節了。連續四個主日的待降節期，信眾在此期間要準備心來迎接聖誕節。東方的基督教會比較不重視待降節期間之行事，往往只認為12/25是聖誕節，熱鬧慶祝一下就結束了。對以色列人而言，早在幾百年前就藉著先知啟示基督的誕生，所以以色列人長期引頸期盼等待著這位救主的降生。路加福音記載，當耶穌降生後第四十天，約瑟夫婦按著舊約律法，抱著頭生子耶穌去聖殿行奉獻禮。當時提到兩個人─西面和亞拿，正是敬虔的以色列人典型的心聲：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祢的救恩，就是祢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祢民以色列的榮耀。二29-32；正當那時，她進前來稱謝上帝，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二38

2.教會訂定待降節期的用意是要提醒信徒在此期間好好地深思主耶穌來臨的目的，以及祂一切的行事和教訓；信徒應該以悔改的心反省自己的信心是否符合主的旨意，預備自己的心迎接聖誕，這樣過聖誕節才有真實的意義。而耶穌第一次來世界是為救贖人，將來在末日還要再臨是為審判，所以面對主耶穌降世與再臨，我們都要以悔改者的心來迎接。

3.主耶穌第一次降世以生命代贖世人的罪而死，因罪的咒詛就是死亡─身體與靈魂的死亡。因此，若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就表明了祂一樣陷在罪的咒詛中，這攸關救贖有沒有成功！顯然，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中有人不信復活的道理(v.12)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所以保羅再次對他們講解明白，「復活」不單是主耶穌所經歷的事，也是眾信徒必要共同經歷的事。這「復活」的道理與我們息息相關。

**一、基督復活的真理**

1.復活是福音的內容。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是福音內容的一部分，沒有復活就不是真福音。若主耶穌沒有從死裏復活，我們就沒有憑據，證明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我們也不能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我們。祂的復活表明：

a.長期的中保者─希伯來書七25凡靠著祂進到上帝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祂死而復活長久活著，是為我們代求的大祭司，是我們和上帝之間的中保，所以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隨時親近神，向神禱告。

b.賜得勝的生命─羅馬書四25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復活證明勝過罪與死亡的咒詛，這位從死裏復活的主，活在我們的裏面，讓我們跟上帝有合宜的關係，使我們能活出蒙神悅納、被神稱義的生活。基督徒不僅只是慶幸得救，還有過得勝生活的盼望！

2.復活是聖經的真理。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是聖經的真理，不是保羅或其他人虛構的。如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清楚預告祂的受苦與埋葬。詩篇十六10預言祂的復活。耶穌也親自說明，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是預表祂被埋葬三日三夜，然後復活。耶穌基督的死，埋葬和復活都是照著神的話而實現，不是傳說，是有神的話作根據的。

3.基督復活的確實性。保羅大約於主後55年寫成此信，主耶穌死於主後33年，所以他舉出的許多人證包括他自己都還活著。主耶穌的復活比降生時有更多目擊見證人。馬利亞懷孕是事實，但無法證明從聖靈感孕，除了當事人和願意相信的人，即使生下來，也只有博士和牧羊人受了啟示而去拜見祂。祂確實復活的事實可從門徒們改變敬拜習慣看出，原本主耶穌在世時與門徒都謹守猶太教習慣守安息日，但自從耶穌復活以後，他們改為謹守七日的第一日為主日，這就是基督教會主日禮拜的由來。而洗禮和聖餐兩大聖禮都包含著死與復活的意義。主耶穌在世多次預言自己會復活，如約翰福音二19-22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猶太人便說：「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祢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嗎？」但耶穌這話是以祂的身體為殿。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耶穌復活是主觀和客觀的事實！

**二、復活是信仰的必要條件**

1.是信仰的關鍵。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v.14)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裡。就是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也滅亡了。(v.17-18)如果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那麼保羅及眾使徒那麼努力傳福音都是自欺欺人，白費功夫了；而信徒所接受的信仰也是空的了。若耶穌不能從死裡復活，就表明祂被死亡拘禁，祂是有罪的，如果祂是罪人，就不能救人，所有的人仍在罪裡滅亡了。但耶穌基督能從死裡復活，證明死亡不能拘禁祂，從而證明祂沒有罪是個義人，祂的義才能遮蓋在信的人身上，這人才能成為義(披戴基督)。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v.19基督徒因為跟隨基督，必會犧牲一些今世的罪中之樂，或受人的逼迫和羞辱，如果耶穌沒有復活，基督徒的結局還是進到永遠的黑暗裡，豈不是比世人更加可憐麼？因為我們連今生暫時的罪中之樂也錯過了。若耶穌沒有從死裡復活，在主裡死了的人就沒有盼望，活著的人也沒有盼望，因為他們只有今生，沒有將來。◎有一位姊妹自從信主之後，心中充滿平安和快樂，有很大的改變。她很盼望丈夫也能悔改信耶穌，雖然百般苦勸，他總是硬心不信，她只能不斷為他禱告，在生活上總把最好的先讓給丈夫享用，盡量的體恤他。由於妻子的好行為，讓丈夫覺得很過意不去，就問她說：你這樣克己待我，究竟為什麼﹖她回答：因為你的福氣只在今生，而我還有來世的永生之福﹐那是永永遠遠的；所以要讓你多享受些。

2.是基督徒復活的確據

a.祂是初熟的果子。(v.20-23)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祂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因為人都在亞當裡，就是他的後裔，都因罪而死。但是人若信了耶穌基督，祂替人的罪死，又從死裡復活，勝過死亡的權勢，因此，人也必像基督一樣能復活，因為信祂的人是在祂裡面，故能像祂一樣復活。復活是有次序的，耶穌基督是第一人(初熟的果子)，然後當祂再來時，屬祂的人才復活。

b.祂是人生存的盼望。(v.32b-34)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罷！因為明天要死了。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是信徒謹慎生活的動力。如果沒有復活，人真的可以吃吃喝喝過日子好了，不用太謹慎，因為沒有將來，反正死了就一了百了。但是信徒當知復活的事是真的，人都要復活去見主，面對祂的審判。

**三、基督徒的復活**

1.(v.50)弟兄們，我告訴你們說，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屬血肉之體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因為會朽壞的血肉之体無法進入不朽壞的神國。因此，人若要承受神的國，就必須從主耶穌領受復活的生命。對於基督徒復活，保羅以身體和時間兩方面說明。

a.身体方面。(v.35-44)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無知的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子粒，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但神隨自己的意思給他一個形體，並叫各等子粒各有自己的形體。凡肉體各有不同：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但天上形體的榮光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光又是一樣。日有日的榮光，月有月的榮光，星有星的榮光。這星和那星的榮光也有分別。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所種的是血氣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氣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

(i)改變的身體。復活如種植一樣，種籽必須先埋在地裡死了，然後結出果子來。種籽和果子的形像完全不一樣，將來人復活的時候，復活的身体也會改變，和現在的身體不一樣。神有主權將不同的身體賜給祂所造的物：受造之物如各種植物、動物、日，月，星甚至天使等都各有他們的形體。這樣，人將來復活了也有與從前的不同的形體。

(ii)榮耀的身體。我們的身體是會杇壞的，但將來復活的身體是不杇壞的，不再會生病和死亡。神所造的形體都是有榮光的，雖然它們的光不盡相同，有的是直接自己發光，有的是反射的光，但都是光耀的，將來人復活的身體也是這樣，會發光和會反照主的榮光。

(iii)靈性的身體。我們在地上使用的身體是屬血氣的，屬肉體的，將來復活了，我們的身體改變了，是屬靈的，屬神的，正如復活的主耶穌向門徒顯現時不受限制一樣，是完全得著自由的，不受物質，時空的限制。

b.時間方面。v.51-52我如今把一件奧祕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覺，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

(i)眨眼之間。是在一瞬間，不是漸漸改變的，是很迅速的，也是人來不及想的。當人人還在地上過正常生活時，眨眼之間，主耶穌就來召聚屬祂的人，那時屬祂的人就要改變得著榮耀的身體。包括仍活著的基督徒和已在主裏睡了的基督徒，要一同改變得著榮耀的身體。

(ii)號筒末次吹響時。參考帖前四16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馬太福音 24:30‐31主耶穌親口說的：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 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這些經文都提到吹響號筒的聲音，如此看來，在基督降臨到空中提接信徒那一段時間內，有不止一次的號筒聲發出，「號筒末次吹響」，就是指那時最後一次所發出的聲音。

2.當神的號吹響，屬祂的子民都要聚集到祂那裡去，都要改變，變成不杇壞的不死的，他們要與主永遠同在一起，這是多麼美好！這不是我們的理想、幻想，乃是因主耶穌確實從死裡復活而證實了。死亡被主耶穌的得勝吞滅了!信徒不再怕死！對我們而言，是充滿榮耀的盼望。

**結 論：**

1.(v.55-58)死阿，你得勝的權勢在那裡 ! 死阿，你的毒鈎在那裡 ! 死的毒鈎就是罪，罪的權勢就是律法。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律法原是從神來的，它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是我們該達到的標準，但我們根本無法做到，律法就成了定我們罪的標準，使我們都成了罪人，通通被死亡勾住了。人若不犯罪，或罪得赦免了，死就沒有了毒鉤。感謝主！藉著祂的死我們的罪得赦了，祂從死裡復活，證明祂是生命的主，死亡不能把祂拘禁，因此祂能賜信祂的人永遠的生命，可以勝過罪的生命。耶穌基督的救贖為可信的，復活的盼望也是必成就的！

2.德國年輕的牧師暨神學家潘霍華 (Dietrich Bonhoeffer 1905~1945)。當希特勒在三十年代統治德國時，他便加入反納粹陣營，策動推翻暴政。雖然他的好友將他偷運到美國，但不久他又回去，他說：「我的呼召是和我的同胞在一起。」1943年他被捕入獄，坐監期間，看管他的獄卒由於受他的言行感動，常暗中安排他向那群絕望的囚犯傳福音。1945年四月八日正是主日，他照常帶領他們做禮拜，那天他剛好傳講耶穌所受的鞭傷使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章)。他祝禱未畢，兩個便衣警察走進來說：「潘霍華，跟我們走！」衆人向他道別，他對身邊的一位英籍犯人說：「這是事件之結束，但在我却是生命的開始。」次日他被處絞刑。潘霍華殉道時才四十歲，但他所寫的書却使許多教會及信徒得到激勵，尤其是《獄中書簡》及《追隨基督》兩本。他生前力勸基督徒兩件事：(一)要效法基督，做一個受苦的僕人；(二)沒有自己，只有全然委身給基督和別人的生命。

3.若你已明白復活的真相，現在的生活會不再一樣嗎？

( 2018/12/16 證道講章 )

**◎小組討論題目：**

**1.基督的復活是精神的復活還是身體的復活？保羅怎麼證明？**

**2.復活的應許是使我們出死入生，這與今生的生活方式有何關聯？**

**3.在主裡的勞苦果真都不徒勞嗎？為甚麼？**